**汕头市潮阳区谷饶涝区官田坑（大坑桥~省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涝区官田坑（大坑桥~省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建设资金来自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经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20]6号）核准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综合治理河段长度1.7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防长度3.46km，新建涵闸2座，重建涵管2座，新建水陂1座，新建3×13m中型桥梁1座，兼顾景观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属于IV等，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对于主要建筑物为4级，对于次要建筑物为5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7183.95万元，暂定监理费120.76万元。

2.2 招标范围：建设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水土保持、工程测量、机电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各1人。任职单位和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为准；以上监理机构人员须提供其职称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

3.5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登记资料于2020年 5 月 21日至 5 月 27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北京时间)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100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4.2 登记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水土保持、工程测量、机电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各1人。任职单位和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为准；以上监理机构人员须提供其职称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5）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潮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头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惠民路62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761736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潮阳区棉城镇石珠园E区三横路8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9911343

2020年 5 月 20 日